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趙麗雲	服務	機關	1.考試院				職稱	1.考試委員 2.
申報日	申 報 日 105年03月18日						新增信託財	產申報	
配化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調		姓名	7		稱	調		姓名
配偶	Î	節豐文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	格 (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· 言 有	モ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桃園市	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				127			15 分之 1			麗雲			臺灣銀行		105 日	年(	)3 月	15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利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毛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桃園市中地	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			98.40			3分之1			趙麗雲			臺灣銀行			105 日	年(	)3 月	15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股	數	信託前戶	斤有人受	託	人移	轉	日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繼承母親賴鸞櫻女士之遺產土地及房屋建物分割持分各三分之一,業已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產權移轉登記完成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趙麗雲